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99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徐兆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574元，及如附表「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起息日」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9,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6,79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01 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9,574元，及自  
02 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  
03 院卷第6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  
04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向訴外人凍起來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凍起  
10 來公司）購買商品，而與伊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  
11 定由伊一次付款予凍起來公司，凍起來公司則將對被告之應  
12 收帳款債權讓與伊，並約定分期總價為49萬1,400元，自114  
13 年4月5日起至117年3月5日止，分36期，按年息10.5%計算  
14 利息，每期應繳1萬3,650元；如未依約繳款，經伊通知仍未  
15 履行，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就到期未付各期款中之分期  
16 本金攤還額按年息16%逐日加收延滯金。詎被告自第5期起  
17 （應繳日為114年8月5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1  
18 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19 尚欠本金37萬9,574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  
20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37萬9,574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買賣契  
27 約、應收展期餘額表-客戶、分期攤還表、聯絡紀錄、信函  
28 紀錄、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59  
29 至65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01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03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04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05 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亦  
06 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經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2款雖  
07 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2)申請人（即被告）  
08 經通知或催告，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付之分期付款金額  
09 者。」，然未就使被告喪失期限利益之積欠總額為任何限  
10 制，顯已抵觸前揭民法第389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  
11 定，應屬無效，是本件需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12 分之1，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又被  
13 告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遲付之金額共計為8  
14 萬5,205元（計算式：10,329元+10,419元+10,510元+10,  
15 602元+10,695元+10,789元+10,883元+10,978元=85,20  
16 5元），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8萬4,000元（計算式：420,000  
17 元 $\times$ 1/5=84,000元），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尚未給付之各期  
18 價金應自115年3月6日起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  
19 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37萬9,574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

21 (三)再者，系爭契約第8條固約定：「申請人（即被告）未按期  
22 完全付清分期價款之任一期付款，和潤企業將以電話及信函  
23 催促申請人繳款，若仍未獲繳款，和潤企業除將依法律及本  
24 契約書規定，取回標的物及行使權利外，並得對到期未付各  
25 期款中之分期本金攤還額按年息16%逐日加收延滯  
26 金...」，惟被告就系爭契約所定價金積欠之總額於115年3  
27 月5日始達總價款5分之1，則就第5至11期（即應繳日114年8  
28 月5日至115年2月5日間）之各期分期款，原告僅得請求被告  
29 給付自各期應繳日翌日起算之利息，就第12至36期款，則得  
30 請求被告給付自視為到期日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算之利  
31 息。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如附表「計息本金」欄所示金

01 額，分別給付自如附表「起息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尚無不可；逾此部分請求，則  
03 無憑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  
06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3 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黃進傑

24 附表：

25

期數	計息本金（新臺幣）	起息日
5	10,329元	114年8月6日
6	10,419元	114年9月6日
7	10,510元	114年10月6日
8	10,602元	114年11月6日
9	10,695元	114年12月6日

(續上頁)

01

10	10,789元	115年1月6日
11	10,883元	115年2月6日
12至36	305,347元	115年3月6日
合計	379,574元	--

02

##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5

合 計 5,400元

06

備註：

07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6,18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8

之聲明後，僅應繳納裁判費5,4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

09

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